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國科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TATE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

國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 (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i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30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6頁。

務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擬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至12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遞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影響，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供股之條件」一節。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將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下任何未獲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直至供股之條件達成為止。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建議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乃假設供股之條件將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能會作更改。倘時間表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預期時間表

日期
二零二三年

遞交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

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

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四月三日(星期一)
至四月十二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四月十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四月十二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四月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四月十二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四月十三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四月十四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四月十七日(星期一)

股東遞交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

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四月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四月十九日(星期三)
至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

日期
二零二三年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 僅寄發供股章程).....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 股份的生效日期.....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每手20,000股股份)之首日.....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五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每手20,000股股份) 之最後日期.....	五月八日(星期一)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獲得補償安排之最後時限.....	五月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五月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涉及補償安排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五月十五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五月十六日(星期二)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經配售代理配售之最後時限.....	五月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五月十九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

日期

二零二三年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結果以及在補償安排下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倘供股被終止，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六月九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為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六月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通函所載時間表內的事件的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用途，並可予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進一步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在香港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發生，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先前進行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所公佈，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獲批准
「二零二二年供股」	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先前進行的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完成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的承配人及／或任何當時為可換股債券登記持有人的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以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香港政府宣佈由超強颱風造成「極端情況」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可換股債券配售代理」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就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委聘之配售代理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10,000股股份更改為每手20,000股股份
「本公司」	指	國科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75)
「補償安排」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作出的補償安排，詳情載於本通函「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就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發行的本金總額高達30,000,000港元的2.5%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500,000,000股未發行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450,000,000港元（分為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遞交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即股東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即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麥肯錫調查」	指	麥肯錫全球調查(McKinsey Global Survey)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的《2020年人工智能現狀》調查
「淨收益」	指	補償安排下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在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所支付的總額)
「所得款項淨額」	指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其受棄讓人，及／或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在作出查詢後因相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團體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認為不向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的該等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在其他情況下會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而本公司並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註冊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釋 義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及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委聘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公佈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當日起計第一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開始直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止的期間
「配售股份」	指	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統稱
「章程寄發日期」	指	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就釐定參與供股之股東之配額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以供認購的最多240,002,067股新股份，當中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47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STATE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

國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執行董事：

湯桂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丁丁先生

陳梓熾女士

廖靜雯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德街16-26號

金德工業大廈

第2座12樓1204室

敬啟者：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i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二月二十四日、三月三日、三月十日及三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增加法定股本。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47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240,002,067股供股股份籌集35.28百萬港元。供股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且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之更多詳情；(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更多詳情；(iii)增加法定股本之更多詳情；(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i)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本公司的一般資料；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47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 股份數目	:	160,001,378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高達240,002,06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總面值	:	高達120,001,033.5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擴大之股份數目	:	高達400,003,445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未有完成。本公司已與可換股債券配售代理共同協定，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將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完成。因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債券持有人，而債券持有人無權參與供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董事會函件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240,002,067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60%。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影響。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將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下任何未獲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供股不設最低募集金額。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股東如申請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其之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會無意之中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縮減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自任何股東收到任何資料，表示彼等有意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亦無收到任何股東承諾，承諾彼等將會認購供股股份。

儘管供股以非包銷基準進行，惟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即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包括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如有)，將由配售代理在市場上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認為，有關配售安排不低於認購價的配售價具吸引力，足以鼓勵獨立承配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如有)。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持樂觀態度，認為合資格股東及獨立承配人(如有)將認購供股股份，並為本公司籌集所需的所得款項。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47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200港元折讓26.50%；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0港元折讓約26.50%；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5港元折讓約28.29%；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4港元折讓約34.38%；
- (v) 較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68港元(已就供股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2.50%；
- (vi) 代表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折讓約16.00%，乃以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68港元相比基準價格每股0.200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200港元與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0港元)計算；
- (vii) 代表與二零二二年供股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合計之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折讓約22.17%，乃以累計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932港元相比二零二二年供股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基準價格每股0.725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二零二二年供股之基準價格每股0.725港元及其為溢價的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基準價格0.417港元)計算；
- (viii)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17港元折讓32.26%；及

董事會函件

- (ix) 較每股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316港元(基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近公佈綜合資產淨值約50,526,000港元，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60,001,378股計算)折讓約53.48%。

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140港元。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約為33.48百萬港元。

認購價及認購率(即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乃參考(其中包括)(i)當時市況下的股份市價；(ii)香港資本市場當時的市況及COVID-19疫情的影響；(iii)本集團的最新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及(iv)本通函「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釐定。

於釐定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每股0.200港元之收市價折讓26.50%)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上文所述者)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至最後交易日(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約三個月(「**相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市價，作為反映當時市況及近期市場情緒的基準。於相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收市價介乎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的最低收市價每股0.199港元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及十二月五日的最高收市價每股0.375港元。一般而言，於相關期內的每日每股收市價呈下降趨勢。

經考慮到：(i)無意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ii)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之資金需求；及(iv)於相關期間，每股股份的每日收市價呈下降趨勢，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有所折讓，可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後載於本通函)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之股權造成潛在攤薄影響，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並務請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自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五)。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供股章程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avergroup.com.hk)登載。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供股章程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海外股東(如有)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自供股剔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海外股東。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有權將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的任何有關接納或申請視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對等法例登記或備案。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倘每次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超過100港元，則超出部分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以支付可能已產生之行政開支。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提呈以供承配人認購。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視乎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查詢的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供股並無額外認購安排。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向股東發行，而不合資格股東將不獲發行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配額。所有供股股份碎股將會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之整數供股股份及彙集，並於出現溢價(扣除開支後)的情況下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

碎股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之供股股份碎股，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作為指定經紀以按每股股份相關市價為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彼等為獨立第三方。持有股份之有效股票所代表零碎股份之人士如有意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補足至一手完整之買賣單位，可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配售代理(電話：(852) 2844-9876；或傳真至(852) 2526-0618)。持有零碎股份之人士務請注意，零碎股份買賣之配對將按盡力基準進行，惟不保證定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股票及供股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各自承擔。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在香港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及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各方均不對因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股份或供股股份涉及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收益撥歸透過供股方式獲提呈該等股份之股東所有。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該等不行動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下任何未獲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董事會函件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預計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賣單位與股份相同，即待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為每手2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部分證券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或建議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上市或買賣許可。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之條件

供股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i)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
- (ii) 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遵照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律師或代理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董事會函件

第342C條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及以其他方式批准之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各送交一份予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ii)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iv) GEM上市委員會不遲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之營業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及
- (vi) 配售協議並未終止。

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在其權力範圍內)，並作出其根據章程文件或另行使供股生效而合理必要作出之所有事宜。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 配售期 : 公佈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當日起計第一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開始直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止的期間
- 佣金及開支 :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港元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的2.5%。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價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的確定將取決於配售過程中對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需求和該等股份的市場狀況。
- 承配人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預期將配售予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為避免疑問,任何承配人均不得因為配售事項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本公司將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配售事項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負上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董事會函件

所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地位

：

所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如有))彼此及與於供股完成當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的條件

：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
- (iii) 配售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則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v) 配售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終止。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有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各訂約方就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將告終止及停止，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對另一方就配售事項作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約情況除外)。

董事會函件

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當中參考(i)可比市場資料，包括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內公佈之最近期建議供股的平均配售佣金2.94%；(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20.5百萬港元；(iii)供股所得款項總額35.28百萬港元；及(iv)於相關期間，本公司股份的每日收市價呈下跌趨勢。董事認為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應付佣金)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誠如上文所闡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收益撥歸不行動股東所有。倘所有或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成功配售，較認購價之任何溢價將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

董事會認為上述補償安排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i) 該等安排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規定，據此，即使不行動股東不做出任何行動(即不認購供股股份亦不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彼等亦可獲得補償，因為根據有關安排，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首先提呈予獨立第三方，而較認購價之任何溢價會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有關配售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 (ii) 補償安排(包括釐定配售價)將由獨立持牌配售代理管理，其須就(其中包括)配售股份的定價及分配遵守嚴格的行為準則。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為獨立第三方；及
- (iii) 補償安排將不僅為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額外渠道，亦為本公司提供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分配渠道。

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是專門從事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的地基承建商。本集團亦從事機械租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所述，為加大未來的競爭力和影響力，本集團計劃在穩固現有業務的基礎上在科技創新領域開展新的業務。

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供股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3.48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扣除供股的相關開支後，估計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將約為0.14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各項：(i)約55.26%（或約18.50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本集團的地基業務能力；(ii)約22.40%（或約7.5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人工智能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人工智能翻譯；及(iii)約22.34%（或約7.48百萬港元）將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建築業務

為鞏固本集團的地基業務並擴大其產能，本集團計劃購買數套護筒，成本為18.50百萬港元。護筒是地基工程中的重要設備，用於穩定鑽井挖掘，並在澆築流體混凝土之後或期間拆除。

多年來，本集團定期向第三方建築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租賃建築設備，以在其自有設備部署不足或無法使用時提供地基服務能力。偶爾，第三方建築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可能無法及時提供建築機械，可能會導致建築項目的進度延遲並增加建築成本。

根據香港政府公佈的2022-23年財政預算案，每年用於基礎設施的資本支出將達到約1,000億港元，未來幾年將推出約15,200個過渡性房屋單位。考慮到2022-23年財政預算案中香港建築業的長期發展，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地基服務的需求將有所增長。為把握香港對地基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之一是增加地基設備的種類和數量，以加強其服務能力，提高其在香港的市場地位。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述情況及鑑於香港對建築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董事會認為，購買額外護筒以提供地基服務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已考慮因素如下：

- (i) 購買護筒可降低第三方建築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無法提供護筒的風險，從而有利於本集團完成其項目進度；及
- (ii) 本集團可在護筒閒置時將護筒租賃予其他地基服務供應商，以增加本集團的收入。

人工智能業務

為了在科技創新領域發展新的業務板塊，本公司擬使用相關所得款項淨額建立人工智能業務，聘請團隊經營人工智能業務，並開發及／或收購相關人工智能系統。本公司可能聘請人才團隊開發相關人工智能系統，或收購系統再作改良。本公司預計發展人工智能業務所需的資金總額約為7.50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人工智能業務訂立任何協議。

人工智能翻譯系統可定制翻譯流程，並創建記憶文檔，以為每名用戶提供定制化的分類、詞彙表及文體風格。人工智能系統的應用可提高工作效率，增加成本效益，減少人為錯誤造成的風險。

人工智能是一九五六年在達特茅斯會議上創造的術語。從試圖教會計算機如何抽象推理的符號人工智能發展至今，人工智能已經進入了新時代，甚至有人推測，機器人將很快取代人類的工作。作為新興技術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人工智能正在迅速發展，但人們對它的定義仍未達成廣泛共識。人工智能一般指基於機器的系統(尤其是計算機系統)，而且能夠完成需要人類技能和能力的各項智能任務，例如視覺及語音識別、推理、學習以及問題解決。近年來，人工智能不僅作為研究領域取得了發展，更是作為一項技術擴展到了廣泛的應用領域。據估計，人工智能有望重塑公司和就業的競爭格局，並在二零三零年為全球國內生產總值增加123.1萬億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提出了將中國建設成為創新型國家和科技強國的計劃，並明確表示支持香港發展成為國際創新和科技中心。

董事會函件

根據麥肯錫調查，在來自不同行業的受訪者中，有一半已經採用人工智能為其公司的至少一種職能服務，而且增加了收入。企業將人工智能用於庫存、銷售預測、定價優化及其他目的，包括翻譯，尤其是在國際貿易中。人工智能翻譯工具能夠在傳統文本中工作，甚至能在語音及視頻通話中提供即時翻譯。與傳統的翻譯工具相比，人工智能翻譯在成本及生產力方面均有重大進步。

本公司將以不同的條款向人工智能業務客戶收費，視乎用戶的需求而定，包括但不限於(i)每月訂購，月費涵蓋提供一定數量及類別的服務；或(ii)按字／頁翻譯。作為國際商業中心，董事相信香港很多不同行業，尤其是金融相關的企業，普遍都需要準確及高效的翻譯。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正與潛在合作夥伴進行磋商，並已確定要收購的相關系統及平台。董事會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底前完成人工智能業務分部的設立，並於二零二四年初開始運作。

鑑於上述情況，考慮到(i)對恢復國際業務而言，人工智能翻譯工具的市場需求不斷增加；(ii)香港人工智能技術的學術研究水準較高；及(iii)中國已明確表示支持香港發展成為國際創新和科技中心，董事會認為，應用人工智能行業擁有廣闊的前景，因此，發展人工智能業務將令本集團受益於多元化的收入來源，並將推動本公司金融業務的發展並加速其擴張。

由於供股將以非包銷方式進行，目前無法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數目。如果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本公司將相應調整上述所得款項用途，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相同的使用情況按比例減少使用。

倘供股被股東否決，本公司將另外探討其他集資選項。視乎集資活動結果，我們未必一定著手擴大本集團的地基業務能力及發展人工智能業務。

董事會已考慮各種集資方式，並相信就時間及成本而言，供股乃本公司最有效的方式。董事會認為，以長期融資的方式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提供資金屬審慎之舉，最好是以不會增加本集團財務成本的股本形式進行。此外，本公司已初步就供股包銷事宜諮詢經紀公司，但鑒於目前資本市況，除配售代理表示有意按盡力基準擔任配售代理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正面反饋。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在決定進行供股之前，已經考慮其他的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本公司曾就取得銀行貸款融資與若干銀行接洽，經討論後，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的利息負擔，提高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並使本集團承擔還款責任，而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總權益計算)為約13.9%。此外，債務融資可能無法以有利的條款及時實現。至於股本集資，例如配售新股，與通過供股集資相比，其規模相對較小，且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即時被攤薄，而未能提供機會令彼等參與本公司經擴大資本基礎，這並非本公司的本意。至於公開發售，雖然與供股類似，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機會，但不允許在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權利。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供股具有優先權，可令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讓合資格股東可以更靈活地選擇是否通過僅接受其各自的供股權利、獲取額外的供股權利或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其供股權利(視情況而定)以維持、增加或減少其各自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董事會認為通過供股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不承購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被攤薄。

供股引致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股東已承購其獲配發的供股股份)；(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並無股東承購任何獲配發的供股股份)；(iv)緊隨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假設由供股(假設獲悉數接納)完成日期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期間已發行股份總

董事會函件

數並無變動)；及(v)緊隨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假設由供股(假設概無獲接納)完成日期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之用)，其中假設本公司的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iv) 緊隨可換股債券		(v) 緊隨可換股債券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林宇佐先生(附註1)	33,098,750	20.69	82,746,875	20.69	33,098,750	8.27	82,746,875	18.21	33,098,750	7.29
王菲香女士(附註2及3)	21,790,000	13.62	54,475,000	13.62	21,790,000	5.45	54,475,000	11.98	21,790,000	4.79
其他公眾股東	105,112,628	65.69	262,781,570	65.69	105,112,628	26.28	262,781,570	57.81	105,112,628	23.12
獨立承配人	-	-	-	-	240,002,067	60.00	-	-	240,002,067	52.80
債券持有人	-	-	-	-	-	-	54,545,454	12.00	54,545,454	12.00
總計	160,001,378	100.00	400,003,445	100.00	400,003,445	100.00	454,548,899	100.00	454,548,899	100.00

附註：

- 林宇佐先生(「林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金石財富管理有限公司(「金石」)，為金石一號有限合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金石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先生為金石之董事。
- 王菲香女士(「王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Success Run International Limited(「Success Ru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Success Run持有之全部18,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女士為Success Run之唯一董事。

董事會函件

3. 王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騰獅企業有限公司(「騰獅」)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騰獅持有之全部3,4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女士為騰獅之董事。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募集的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按每持有兩股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 份之基準供股	42.6百萬港元	(i) 約3.1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承兌票據的本金及應計利息，有關承兌票據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向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0百萬港元，年利率8%，於承兌票據發行日起計六個月後(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到期；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ii) 約20百萬港元用於購置新辦公物業及相關裝修費用；	17.6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iii) 約7百萬港元用於增聘負責執行及監督品質監控的全職員工，提升本集團在地基、地盤平整工程及鑽孔樁工程的營運能力及效能；以及增聘負責業務發展的全職員工，以爭取更多業務機會，拓闊收入來源；	所得款項淨額一概尚未動用。
			(iv) 約3百萬港元用於業務發展及營銷開支，藉此擴充本集團客戶基礎，並取得更多項目；及	1.2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事項	募集的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v) 因COVID-19疫情對地產行業的負面影響，包括供應鏈受到干擾、疾病與預防性檢疫使勞動力短缺，以及政府施加的措施導致停工，令本集團的現金流緊絀，而將餘額約9.5百萬港元撥充一般營運資金。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配售可換股債券	29.4百萬港元	用於財政援助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尚未完成。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6.5百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其他資金。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將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供股完成後股份現時以每手10,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買賣，預期每手股份之市場價值將為1,680港元(根據以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0港元為基準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68港元計算)。

誠如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刊發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所載，其要求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不少於2,000港元，董事會建議將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待完成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股份將以每手

董事會函件

20,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買賣，而屆時每手股份之市場價值估計將為3,360港元(根據以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200港元為基準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68港元計算)。董事會相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節省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招致之交易及登記成本。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相關權利。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不會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發行現有股份之新股票，故此不會安排就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

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起，任何新股票將以每手20,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發行(碎股除外或除非股份過戶登記處另獲指示)。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有關股份法律所有權的有效憑據，並繼續有效作轉讓、交易、交付及交收用途。除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股份數目外，新股票的格式及顏色將與現有股票相同。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500,000,000股未發行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450,000,000港元(分為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股份)。

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便日後藉供股及其他可能進行的集資活動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規定，供股須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

董事會函件

(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及(ii)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概無股東須就供股放棄投票。

供股(無論單指其本身或與二零二二年供股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合併計算)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供股、配售事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及訂立任何磋商、協議、安排或承諾以進行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於未來12個月內買賣的其他企業行動或安排。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預期載有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更多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並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供股章程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惟僅供參考。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待未繳股款供股權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之條件(請參閱本通函「供股之條件」一段)尚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不論接納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與否，供股將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於供股成為無條件時之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賀丁丁先生、陳梓焯女士及廖靜雯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以及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表達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表達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亦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桂良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STATE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

國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考慮供股之條款及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國科控股有限公司

賀丁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梓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廖靜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滙富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有其就供股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7樓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A.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建議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貴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47港元的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240,002,06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籌集最多約35.28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鑒於供股會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50%以上，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且董事或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賀丁丁先生、陳梓焮女士及廖靜雯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的方式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相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之責任乃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的方式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貴公司或任何其各自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並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之聯繫人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直接或間接於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根據法律強制執行)。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貴公司或可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貴公司建議供股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之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除就此項委任所獲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已經或將向貴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從貴集團及其聯繫人獲得利益。於過往兩年，貴集團與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之間概無任何委聘。再者，就吾等所知，概無存在任何情況或因任何情況有變而可能令吾等之獨立性受到影響。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貴公司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B. 吾等提供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並無理由認為吾等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所倚賴之任何資料及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有所遺漏，導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或向吾等作出之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

吾等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引述之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以至通函刊發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履行(視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

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董事已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因認購、持有或出售供股股份而對獨立股東產生之稅務影響，此乃由於稅務影響因人而異。謹此強調，吾等對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或出售供股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尤其是，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應考慮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有目前可得資料及文件，其中包括：(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報告」）；及(v)載於通函之其他資料，令吾等得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可依賴獲提供之資料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刊發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供股時作參考之用，故除載入通函內之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任何人士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全部或部份內容，而本函件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C.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供股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是專門從事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的地基承建商。貴集團可安裝樁長直徑範圍為1.5米至3米不等的鑽孔樁。貴集團已在其機械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並擁有其鑽孔樁施工所需的所有標準機器、機械及設備。貴集團亦從事機械租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二年年報；(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六個月」)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乃摘錄自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及(i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及「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乃摘錄自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報告：

	二零二一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第三季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第三季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建築合約收入	139,675	146,737	108,981	83,837
— 機械租金收入	2,116	—	—	2,507
年／期內收益總額	<u>141,791</u>	<u>146,737</u>	<u>108,981</u>	<u>86,344</u>
年／期內虧損	<u>(14,714)</u>	<u>(37,796)</u>	<u>(16,068)</u>	<u>(20,565)</u>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66,742	56,538	76,682	56,538
資產總額	125,538	112,593	132,694	112,593
流動負債	54,263	56,427	65,797	56,427
負債總額	58,828	62,067	77,928	62,067
流動資產淨值	12,479	111	10,885	111
資產淨值	66,710	50,526	54,766	50,526
銀行及現金結餘	18,187	4,340	7,532	4,340

二零二二財年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二財年，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一財年約141.8百萬港元增加約4.9百萬港元或約3.5%至二零二二財年約146.7港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授出的合約增加。

於二零二二財年，貴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37.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財年的虧損淨額約14.7百萬港元增加約23.1百萬元或約156.9%。該虧損淨額的增加主要由於(i) 貴集團的鑽孔樁工程的成本超支，以致毛利下跌，主要由於位於紅磡的項目出現工程進度延遲所致；(ii)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增加約5.1百萬港元而引致虧損；及(iii)其他收入減少約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香港政府於二零二二財年成立的抗疫基金的保就業計劃下並無收取補貼所致。

貴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1百萬港元(銀行及現金結餘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百萬港元)。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62.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工程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約36.0百萬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9.7百萬港元、租賃負債約7.7百萬港元、銀行及其他借款約5.2百萬港元及應付承兌票據3.0百萬港元。貴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倍輕微下降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倍，而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則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4.2%下降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5%。

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

誠如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約109.0百萬港元減少約22.7百萬港元或約20.8%至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約86.3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授予貴集團的合約價值較少及較低令建築合約收入減少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貴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20.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的虧損淨額約16.1百萬港元增加約4.5百萬港元。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授予貴集團的合約價值較少及較低及(i) 貴集團的鑽孔打樁項目成本超支，主要由於位於紅磡的項目出現工程進度延遲所致，導致毛利減少；及(ii)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進行供股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導致行政開支增加。

二零二二年六個月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約0.1百萬港元改善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約12.5百萬港元(銀行及現金結餘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約4.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約18.2百萬港元)。貴集團的資產淨額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約50.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約66.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58.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工程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約37.2百萬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2.3百萬港元、租賃負債約6.5百萬港元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約2.8百萬港元。貴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倍上升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約1.2倍，而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則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5%下降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約13.9%。

3. 進行供股之理由背景及所得款項用途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貴公司將通過供股籌得最多約35.2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總額，及相關開支將約為1.8百萬港元(包括配售佣金及應付法律顧問、財務印刷商及參與供股的其他各方的專業費用)。因此，董事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i)約55.26%(或約18.50百萬港元)於擴大貴集團的地基業務能力；(ii)約22.40%(或約7.5百萬港元)於發展人工智能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人工智能翻譯；及(iii)約22.34%(或約7.48百萬港元)作為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建築業務

貴集團是專門從事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的地基承建商。貴集團亦從事機械租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為鞏固貴集團的地基業務並擴大其產能，貴集團計劃購買數套護筒，成本約為18.50百萬港元。多年來，貴集團定期向第三方建築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租賃建築設備，以在其自有設備部署不足或無法使用時提供地基服務能力。偶爾，據董事會所述，第三方建築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可能無法及時提供建築機械，可能會導致建築項目的進度延遲並增加建築成本。

吾等注意到，根據香港政府公佈的2022–23年度財政預算案，未來數年，基建方面的年度資本開支將達約1,000億港元，並會推出約15,200個過渡性房屋單位。考慮到香港建造業的長遠發展及2022–23年度財政預算案，董事認為對貴集團基建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

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了解到，貴集團的業務策略之一是增加地基設備的種類和數量，以加強其服務能力，提高其在香港的市場地位，以及把握香港對地基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

人工智能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已識別出人工智能技術的快速增長及政府對香港企業數碼轉型的支持所帶來的科技創新領域的新商機。貴公司擬使用相關所得款項淨額建立人工智能業務，聘請團隊經營人工智能業務，並開發及／或收購相關人工智能系統，包括人工智能翻譯系統，其可定制翻譯流程，並創建記憶文檔，以為每名用戶提供定制化的分類、詞彙表及文體風格。貴公司可能聘請人才團隊開發相應人工智能系統，或收購系統再作改良。貴公司預計發展人工智能業務所需的資金總額約為7.50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尚未訂立任何有關人工智能業務的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透過人工智能服務，貴公司預期以不同的條款向潛在客戶收費，視乎用戶的需求而定，包括但不限於(i)每月訂購，月費涵蓋提供一定數量及類別的服務；或(ii)按字／頁翻譯。作為國際商業中心，董事相信香港很多不同行業，尤其是金融相關的企業，普遍都需要準確及高效的翻譯。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正與潛在合作夥伴進行磋商，並已確定要收購的相關系統及平台。董事會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底前完成人工智能業務分部的設立，並於二零二四年初開始運作。

為更好地掌握香港及中國人工智能行業的發展，吾等進行了內部桌面研究。吾等注意到，根據香港政府公佈的2023–24年度財政預算案，香港政府正著眼於通過以下措施將香港發展成智慧城市：(i)投資約200百萬港元，加強香港政府推出的「智方便」平台的運作；(ii)引入扣稅計劃，鼓勵電訊業投資基建，為香港提供更佳的通訊服務；(iii)推出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支援香港企業的數碼轉型；及(iv)撥款50百萬港元，加快Web3生態系統在香港的發展。上述文件展示了政府的願景及長期行動計劃，通過提供財政支援和實施新的政府政策，加快中國和香港的數碼轉型。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促進新一代人工智能產業發展三年行動計劃(2018–2020年)》，提出加快人工智能產業發展，推動人工智能和實體經濟深度融合。該文件支持培育精準人工智能翻譯系統，並且推廣中國政府的目標，改善中文與外文及中國少數語言翻譯的準確度。吾等認為，中國政府的行動計劃將會推動本集團人工智能業務在中國市場的需求，並且締造新商機。

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了解到，貴集團的目標是多元化發展，進軍前景可觀的行業，以擴大貴集團的收入來源，並通過人工智能業務增加股東回報。考慮到(i)購買地基設備可加強貴集團的服務能力，降低第三方建築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無法提供護筒的風險，從而有利於貴集團完成其項目進度及應付香港

地基業務預期增長的需求；及(ii)人工智能業務的預期正面前景及發展人工智能業務將使 貴集團的收入來源變得多元，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 貴集團可透過供股以上述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改善其財務狀況。

由於供股將以非包銷方式進行，目前無法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數目。如果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 貴公司將相應調整上述供股所得款項用途，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相同的使用情況按比例減少使用。

替代集資方案

據董事告知，除供股外，董事已考慮各種集資方式，並相信就時間及成本而言，供股乃 貴公司最有效的方式。董事會認為，以長期融資的方式為 貴集團的長期發展提供資金屬審慎之舉，以不會增加 貴集團財務成本的股本形式進行尤佳。

董事在決定進行供股之前，已經考慮其他的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與其主要的往來商業銀行洽商，惟未能獲取額外銀行貸款融資，因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財政表現欠佳所致。董事亦察悉，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的利息負擔，提高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並使 貴集團承擔還款責任。吾等已審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中報，並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均錄得虧損，虧損淨額由二零二一財年約14.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財年約37.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3.9%。鑒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連續錄得虧損，且主要商業銀行拒絕向貴集團授出額外銀行貸款融資， 貴集團不大可能以優惠條款及時獲得銀行借款。此外，進一步獲取債務融資或銀行借款可能會為 貴公司的流動資金帶來額外壓力，並可能需要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因此，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的觀點，即債務融資未必為可行的替代融資方案。

至於股本集資，例如配售新股，董事認為與通過供股集資相比，其規模相對較小，且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即時被攤薄，而未能提供機會令彼等參與 貴公司經擴大資本基礎，這並非 貴公司的本意。雖然公開發售與供股類似，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機會，但董事認為，該方式不允許在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權利。最

後，吾等認為，儘管公開發售與供股類似，同樣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按其現有股東權益比例參與的平等機會，但相比起供股，公開發售對股東較為不利，因為進行供股時，股東如不願意承購供股的配額則可靈活出售其所享有的未繳股款供股權。

此外，貴公司已初步諮詢其他經紀公司(包括配售代理)對供股進行包銷，但鑒於目前的資本市場情況，尚未得到任何正面迴響。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並無經紀公司表示有興趣擔任供股的包銷商。考慮到經紀公司的反應，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代理建議的佣金費率)屬合理及對貴公司有利。因此，貴公司其後決定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並同時採用配售安排，確保能夠籌集到足夠資金。考慮到(i)概無經紀公司表示有興趣擔任供股的包銷商；及(ii)當有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可供配售代理配售且成功配售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時，方會就補償安排產生配售佣金的開支，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考慮到上述各替代集資方案的裨益及潛在成本，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獲配售新股的承配人不一定是現有股東，可能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因此相比起供股，對股東較為不利。吾等認同貴公司管理層的觀點，認為供股能讓貴集團以更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加強貴公司的資本基礎，同時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在貴公司的持股比例，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供股的主要條款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47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240,002,06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貴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籌集最多約35.2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總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47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數目	:	160,001,378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高達240,002,06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 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總面值	:	高達120,001,033.5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 前 貴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 之股份數目	:	高達400,003,445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 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將不會配發及 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未有完成。貴公司已與可換股債券配售代理共同協定，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將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完成。因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債券持有人，而債券持有人無權參與供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概無任何根據貴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貴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貴公司股本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240,002,067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0%；及(ii)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60%。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影響。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貴公司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將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予獨立承配人。貴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下任何未獲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供股不設最低募集金額。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股東如申請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其之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會無意之中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貴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縮減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自任何股東收到任何資料，表示彼等有意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亦無收到任何股東承諾，承諾彼等將會認購供股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47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200港元折讓約26.50%；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0港元折讓約26.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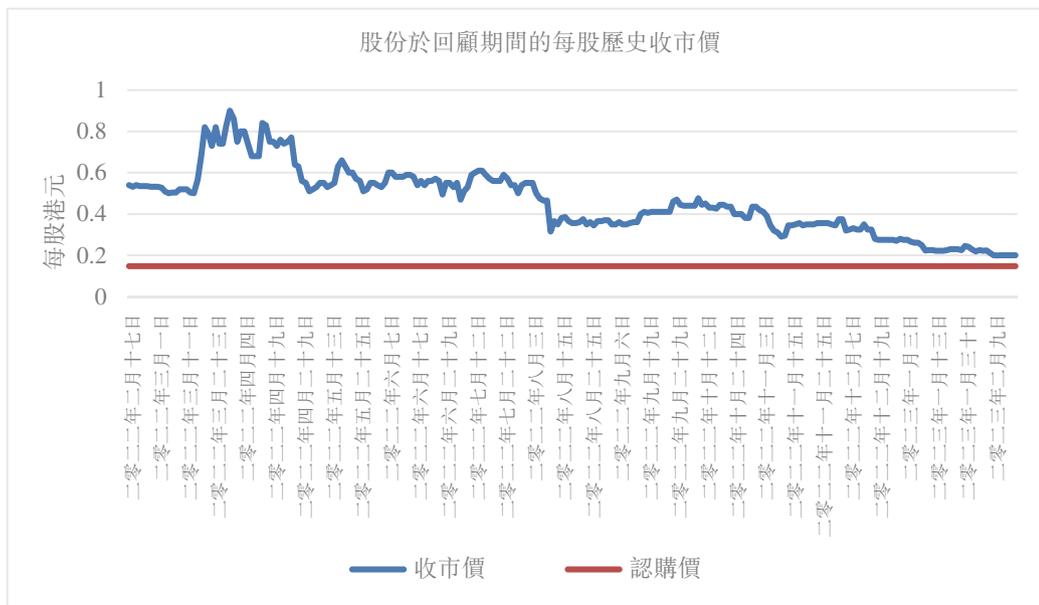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5港元折讓約28.29%；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4港元折讓約34.38%；
- (v) 較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68港元(已就供股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2.50%；
- (vi) 代表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折讓約16.00%，乃以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68港元相比基準價格每股0.200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200港元與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0港元)計算；
- (vii) 代表與二零二二年供股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合計之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折讓約22.17%，乃以累計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932港元相比二零二二年供股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基準價格每股0.725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二零二二年供股之基準價格每股0.725港元及其為溢價的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基準價格0.417港元)計算；
- (viii)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7港元折讓約32.26%；及
- (ix) 較每股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316港元(基於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近公佈綜合資產淨值約50,526,000港元，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60,001,378股計算)折讓約53.4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及認購率(即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乃參考(其中包括)(i)當時市況下的股份市價；(ii)香港資本市場當時的市況及COVID-19疫情的影響；(iii) 貴集團的最新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及(iv) 通函「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釐定。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即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回顧期間」)的理論收市價及交易流量。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足以顯示股份的近期價格變動，以便對該公告前的歷史收市價進行合理比較，而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涉及有關比較，因為該公告前的股份收市價代表股東對 貴公司公平市值的預期，而該公告後的價值可能已計及供股的潛在升幅，可能會令分析失真。下圖列示回顧期間每股股份的每日收市價(「收市價」)與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7港元的比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回顧期間，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0.9港元，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的0.199港元。認購價0.147港元較回顧期間的最高收市價折讓約83.7%，較回顧期間的最低收市價折讓約26.1%。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約為0.46港元，認購價較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68.0%。

如上圖所示，回顧期間的收市價比認購價高。從上圖可以看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期間，每日收市價由0.5港元飆升至0.9港元，此後呈逐步下跌的趨勢。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得知，彼等並不知悉有何原因導致收市價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大幅變動，亦不知悉收市價於回顧期間整體下跌的原因。吾等亦已審閱該期間 貴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吾等並不知悉導致收市價大幅變動的任何資料。

誠如本函件下文「與其他供股的比較」一節所論及，吾等察悉，將認購價定於較相關股份的現行市價折讓的水平，以增加吸引力並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實屬市場慣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A

	月內股份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月內交易 日數	月內股份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份數目) (附註1)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二二年				
二月	13,953,549	17	820,797	0.30%
三月	23,609,594	23	1,026,504	1.90%
四月	27,062,500	18	1,503,472	2.78%
五月	74,232,700	20	3,711,635	2.75%
六月	17,550,600	21	835,743	0.62%
七月	24,357,936	20	1,217,897	0.90%
八月	70,526,700	23	3,066,378	2.27%
九月	20,353,600	21	969,219	0.72%
十月	1,343,000	20	67,150	0.05%
十一月	43,631,000	22	1,983,227	1.47%
十二月	50,529,200	20	2,526,460	1.58%
二零二三年				
一月	31,822,850	18	1,767,936	1.10%
二月(直至最後交易日(包 括該日))	21,821,200	17	1,283,600	0.8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平均每日交易量的計算方法為將該月／期內的總交易量除以該月／期內的交易日數，惟不包括股份於整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的任何交易日。
2. 按月／期內日均交易量除以各月／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於最後交易日，貴公司並無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吾等亦已審閱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每月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各月／期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成交流通率」)，介乎約0.05%至約2.78%，平均約為1.33%。

有鑒於此，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間的交投淡靜，流通量低，其中六個月（即二零二二年二月、六月、七月、九月、十月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佔同月／期終當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以下。吾等預期，若股份在供股期間及完成後維持相同的成交走勢，而股份市價未有受到影響，合資格股東可能難以在公開市場上收購或出售大量股份。吾等因此認為，將認購價定於較平均收市價折讓的水平，以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並讓彼等維持於 貴公司的相應持股權益，實屬合理。

與其他供股的比較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進行搜索並盡錄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前約12個月內（「**比較期間**」）公佈的最近期建議供股（不包括已終止或失效或已公佈但尚未完成的供股），以了解市場慣例的近期走勢。根據調查結果，吾等於比較期間合共識別出14間供股的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或「**可資比較供股**」，依上下文而定）。

吾等認為約12個月的比較期間屬足夠及適當，理據為(i)該期間將提供近期的相關資料，可顯示現行市況下於該公告前的當下市場慣例；及(ii)於比較期間，吾等能夠識別出充分合理的樣本數量，以供挑選可資比較公司。吾等察悉，由於業務活動及業績有別，可資比較公司公佈的供股條款未必可直接與 貴集團公佈的供股條款比較。吾等察悉，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活動未必可直接與 貴集團從事的業務活動比較。吾等認為，儘管供股條款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資金需求和所得款項用途、相較股價的折讓等，惟時常受到供股的近期市場趨勢所影響。雖然可資比較公司包括權利基準不同的供股，且涉及的發行人與 貴公司從事不同業務或有不同的財務業績及資金需求，但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適合作為評估認購價的一般參考，原因為(i)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均於聯交所GEM上市，而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故兩者的經營規模相若；(ii)吾等之分析主要涉及比較認購價與收市價、理論除權價、股權之最大攤薄及理論攤薄效應；及(iii)在納入可資比較公司時，吾等並無作出任何人工選擇或過濾，因此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供股於最近期的市場趨勢。

表B

公告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擬自供股籌集資金的最 高數額 百萬港元	認購價較最後 交易日之每股 收市價折讓 (概約%)	認購價較基於 有關供股公佈 前最後交易日 之每股收市價 計算的理論除 權價折讓 (概約%)	股權最高濃薄 (概約%)	理論攤 薄效應 (附註2) (概約%)	額外申請/ 配售(附註3)	包銷安排	配售佣金 (%)	包銷佣金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 (8412)	每持有2股獲發1股	12.6	(10.6)	(7.3)	33.3	(5.6)	額外申請	按盡力基準進行 包銷	不適用	1.5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8430)	每持有1股獲發3股	32.5	(13.3)	(3.7)	75	(10.0)	配售	非包銷	1.5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十月八日	易邁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8079)	每持有2股獲發1股	14.4	(45.0)	(35.1)	33.3	(16.1)	配售	非包銷	7.1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 (8328)	每持有10股獲發1股	393.9	(18.8)	(17.4)	9.1	(1.7)	額外申請	非包銷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8291)	每持有1股獲發1股	24.0	(25.0)	(14.3)	50.0	(16.5)	配售	非包銷	2.5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 司(8297)	每持有2股獲發1股	31.5	(41.2)	(32.0)	33.3	(13.9)	額外申請	按盡力基準進行 包銷	不適用	1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8282)	每持有2股獲發1股	22.4	(40.4)	(31.2)	33.3	(13.5)	額外申請	按盡力基準進行 包銷	不適用	1.5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 司(8347)	每持有2股獲發1股	17.1	(5.6)	(3.7)	33.3	(1.9)	額外申請	按盡力基準進行 包銷	不適用	5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475)	每持有1股獲發2股	50.2	(28.8)	(12.3)	66.7	(20.4)	額外申請	按盡力基準進行 包銷	不適用	3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8226)	每持有1股獲發2股	83.5	(4.8)	(1.6)	66.7	(4.7)	額外申請	按盡力基準進行 包銷	不適用	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擬自供股籌集資金的最 高數額 百萬港元	認購價較最後 交易日之每股 收市價折讓 (概約%)	認購價較基於 有關供股公佈 前最後交易日 之每股收市價 計算的理論除 權價折讓 (概約%)	股權最高攤薄 (概約%)	理論攤 薄效應 (附註2) (概約%)	額外申請/ 配售(附註3)	包銷安排	配售佣金 (%)	包銷佣金 (%)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179)	每持有2股獲發1股	29.3	(39.8)	(30.6)	33.3	(13.3)	額外申請	悉數包銷	不適用	7.1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8056)	每持有2股獲發3股	48.6	(7.0)	(2.9)	60.0	(9.3)	額外申請	按盡力基準進行 包銷	不適用	1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8166)	每持有2股獲發1股	8.9	(10.1)	(7.0)	33.3	(5.3)	額外申請	按盡力基準進行 包銷	不適用	2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 (8287)	每持有2股獲發1股	23.1	(16.7)	(11.4)	33.3	(5.6)	配售	非包銷	2.5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	貴集團	每持有2股獲發3股	35.3	(26.5)	(12.5)	60.0	(22.2)	配售	非包銷	2.5	不適用
			最高	(4.8)	(1.6)		(1.7)				
			最低	(45.0)	(35.1)		(20.4)				
			平均	(21.9)	(15.0)		(9.8)				

附註：

- 為計算可資比較交易配售佣金的平均數、最低及最高百分比，我們已剔除最低配售佣金及絕對配售佣金。
- 理論攤薄效應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7.27B條或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計算得出。
-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條。
- 不適用指有關集資活動並無涉及包銷商，亦無配售代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表B，吾等注意到(i)認購價較可資比較供股公佈前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介乎折讓約4.8%至折讓約45.0%，平均折讓約21.9%。認購價較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26.5%處於該範圍內；(ii)每股股份基於有關可資比較供股公佈前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計算的理論除權價介乎約1.6%至折讓約35.1%，平均折讓約15.0%。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折讓約12.5%處於該範圍內；(iii)可資比較公司的理論攤薄效應介乎約1.7%至約20.4%，平均折讓約9.8%。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達約22.2%，略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理論攤薄效應範圍。經考慮(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i)認購價有利於合資格股東認購供股股份並維持彼等各自按比例持有的 貴公司股權，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處於可接受水平。

經考慮(i)供股之認購價較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0.46港元折讓約68.0%；(ii)股份於回顧期間之交易流動性普遍偏低及折讓之認購價可在交易流動性偏低之情況下提升股份之吸引力；(iii)認購價折讓在可資比較供股之範圍內；(iv)該公佈前12個月之回顧期間可詳盡無遺地反映近期市場上之建議供股；及(v)為鼓勵合資格股東在近期市場不明朗的情況下參與供股，認購價較股份之近期市價作出折讓屬必要，吾等認為，認購價的設定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對獨立股東權益的潛在攤薄影響

下文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股東已承購其獲配發的供股股份)；(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並無股東承購任何獲配發的供股股份)；(iv)緊隨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假設由供股(假設獲悉數接納)完成日期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及(v)緊隨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假設由供股(假設獲悉數接納)完成日期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之用)，其中假設 貴公司的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i)於最後可行日期		(ii)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iii)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且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均由配售代理配售)		(iv)緊隨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 (假設由供股(假設獲悉數接納)完成日期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v)緊隨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 (假設由供股(假設概無獲接納)完成日期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林宇佐先生(附註1)	33,098,750	20.69	82,746,875	20.69	33,098,750	8.27	82,746,875	18.21	33,098,750	7.29
王菲香女士(附註2及3)	21,790,000	13.62	54,475,000	13.62	21,790,000	5.45	54,475,000	11.98	21,790,000	4.79
其他公眾股東	105,112,628	65.69	262,781,570	65.69	105,112,628	26.28	262,781,570	57.81	105,112,628	23.12
獨立承配人	-	-	-	-	240,002,067	60.00	-	-	240,002,067	52.80
債券持有人	-	-	-	-	-	-	54,545,454	12.00	54,545,454	12.00
總計	160,001,378	100.00	400,003,445	100.00	400,003,445	100.00	454,548,899	100.00	454,548,899	10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林宇佐先生(「林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金石財富管理有限公司(「金石」，為金石一號有限合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金石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先生為金石之董事。
2. 王菲香女士(「王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Success Run International Limited(「Success Ru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Success Run持有之全部18,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女士為Success Run之唯一董事。
3. 王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騰獅企業有限公司(「騰獅」)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騰獅持有之全部3,4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女士為騰獅之董事。

供股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資本基礎，並使合資格股東按其意願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及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然而，不承購本身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於供股完成後將被攤薄。因供股完成導致 貴公司股權架構變動的詳情載於上表。假設 貴公司的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前並無任何變動，倘(i)所有供股股份均由合資格股東認購，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維持在65.7%；及(ii)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而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已由配售代理配售，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的約65.7%減少至供股完成後的約26.3%。對該等不認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的持股量可能造成的最大攤薄影響約為60.0%。上述情況僅供說明用途，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受供股接納結果等多種因素影響。

吾等知悉因供股而可能產生的最大攤薄影響。然而，經計及(i)所有合資格股東獲提供平等機會維持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並且獲允許參與 貴公司之業務增長；(ii)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達22.2%，略高於可資比較供股的範圍，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及二零二二年供股產生的累計理論攤薄效應；(iii)倘合資格股東選擇悉數認購其獲發的應得供股股份，其股權將不會被攤薄；及(iv)倘合資格股東無意承購供股配額，彼等可於市場出售其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吾等認為供股的潛在攤薄影響屬合理。

額外申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超出其各自配額的任何供股股份。吾等已審閱可資比較供股，並注意到14項可資比較供股中有4項並無向其股東提供額外申請及14項可資比較供股中有5項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因此，吾等認為，並無額外申請安排並非罕見的市場慣例。故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並無額外申請安排乃可接受。

配售價

根據配售協議，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價（「**配售價**」）須不少於認購價。最終價格的釐定取決於配售過程中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場狀況。

鑒於(i)配售價須不少於認購價，不會損害合資格股東的利益；及(ii)如本函件上文「認購價」一段所論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配售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配售佣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配售協議（包括配售佣金率）的條款乃由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i)市場可比較資料，包括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在最後交易日之前十二個月內公佈的近期建議供股的平均配售佣金2.94%；(ii)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20.5百萬港元；(iii)供股所得款項總額35.28百萬港元；及(iv)貴公司股份在相關期間的每日收市價的下跌趨勢。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 貴公司的配售代理將獲得配售價的2.5%。

根據表B所載有關可資比較供股，可資比較供股的配售佣金費率介乎約1.3%至約7.1%，平均配售佣金費率約為3.4%。由於約2.5%的配售佣金費率低於可資比較供股的平均配售佣金，但屬於可資比較供股的範圍內，故吾等認為配售代理收取的配售佣金費率並非不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供股之財務影響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66.7百萬港元。

資產淨值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其他股份：(i)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將增加至約100.2百萬港元；及(ii)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供股完成前的約0.42港元及於供股完成後的約0.25港元。

流動資金

根據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8.2百萬港元，而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66.7百萬港元，流動負債約為54.2百萬港元。因此，(i)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流動比率(即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除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1.2倍；及(ii)於二零二二年九月，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 貴集團之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約為13.9%。緊隨供股完成後，預計供股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使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33.48百萬港元。

供股完成後並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預計(i) 貴集團之流動比率將由約1.2倍上升至約1.8倍；及(ii)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由約13.9%下降至約9.3%。因此，於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前，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之流動比率、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資金均會有所改善。

由於供股將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吾等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反映 貴集團於供股完成後的財務狀況，並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概不保證或指示任何事件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會反映(i)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ii)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下列有關供股主要條款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包括：

- (i) 供股所得款項將有助 貴集團通過發展人工智能業務加強其地基服務能力並豐富其收入來源；
- (ii) 誠如本函件「認購價」一段所述，倘股份於供股期間及完成後仍維持相同的成交模式，而不會對股份市價造成影響，則合資格股東可能難以在公開市場上購入或出售大量股份。因此，吾等認為，將認購價設定為較平均收市價有所折讓可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並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
- (iii) 吾等認為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原因載於本函件前述「認購價」及「與其他供股的比較」各節；及
- (iv) 進行供股之基準為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相同機會，以維持其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並使合資格股東能夠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且僅當合資格股東不認購其供股股份配額時，方會產生最大攤薄影響，

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供股(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此致

國科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澤生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註：王澤生先生為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並為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曾參與及完成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有關收購守則的諮詢交易逾十年。

1. 本集團的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財務資料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ervergroup.com.hk>)披露。閣下可透過下列連結查閱本公司之相關財務報告：

- (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3至14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630/2022063000016_c.pdf

- (i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9至14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629/2021062900573_c.pdf

- (ii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0至13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630/2020063000682_c.pdf

- (iv)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第2至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809/2022080901387_c.pdf

- (v)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3至2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1109/2022110901099_c.pdf

- (vi)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第2至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207/2023020700440_c.pdf

2. 本集團債務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債務如下：

(a) 借款

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2,621,000港元，包括：

- (i) 無抵押銀行借款約1,914,000港元，年利率為3.37%；及
- (ii) 其他借款約707,000港元，年利率介乎5.53%至8.18%，由賬面值約2,731,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無抵押銀行借款約1,914,000港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擔保，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遜傑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湯桂良先生及徐官有先生作出個人擔保。所有其他借款均由本公司擔保。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包含按要求償還的條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b) 租賃負債

本集團就若干倉庫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有租賃負債約5,696,000港元。租賃負債約235,000港元由本公司擔保，約794,000港元由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作擔保。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負債外，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而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押記或債權證、按揭、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及應付款項除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適當與審慎查詢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可用融資，以及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於本通函日期後至少12個月之現時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的盈利警告公告所述，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錄得純損介乎約13.2百萬港元至約18.6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純利為0.2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純損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之鑽孔樁工程進度延誤，導致建造項目(主要是位於紅磡的項目)產生成本超支，毛利減少；及(ii)行政開支增加，此乃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供股導致律師與專業費用增加及市場推廣費用增加。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的盈利警告公告所述，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純損介乎約21.2百萬港元至約28.2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純損為10.8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純損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獲授合約的價值較低，致令收益減少；(ii)本集團之鑽孔樁工程進度延誤，導致建造項目(主要是位於紅磡的項目)產生成本超支，毛利減少；及(iii)行政開支增加，此乃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供股導致律師與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盈利警告公告所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錄得純損介乎約17.6百萬港元至約25.6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純損為16.3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純損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獲授合約的價值較低，致令收益減少；(ii)本集團之鑽孔樁工程進度延誤，導致建造項目(主要是位於紅磡的項目)產生成本超支，毛利減少；及(iii)行政開支增加，此乃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供股導致律師與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是專門從事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的地基承建商。本集團亦從事機械租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46.74百萬港元，全部均來自建築合約收入，較本集團上年度的收益約141.79百萬港元增長約3.5%。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自機械租賃錄得收益，而上年度則錄得約2.12百萬港元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86.34百萬港元，較本集團上年度的收益約108.98百萬港元減少約20.77%。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自機械租賃錄得收益約2.51百萬港元，而上年度則並無錄得收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所處行業及業務環境的整體前景仍將充滿挑戰。COVID-19疫情於期內持續，令香港經濟產生不確定性，並對地基行業造成負面影響，包括供應鏈中斷、因疾病及預防隔離所致的勞動力短缺以及政府所採取措施造成的停工。

展望未來，本集團於挑選項目及控制成本時，會謹守審慎的財務方針。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提高其營運效率及業務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找潛在商業機會，擴大收入來源，增加股東回報。為了提升未來的競爭力及影響力，本集團計劃在鞏固現有業務的基礎上，發展科技創新領域的新業務板塊。董事認為，金融科技行業(包括人工智能及金融科技行業)前景廣闊。董事會認為，應用人工智能技術於金融翻譯業務，令本集團涉足香港快速增長的金融科技行業。董事會相信，發展金融及科技行業將使本集團受益於多元化的收入來源，並為進入具有增長潛力及較好資本回報的香港金融服務市場及科技行業提前作好市場部署及準備。

本集團將投資於(i)人力及信息系統以提高其於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鑽孔樁工程方面的運營能力及效率；(ii)財務資助業務；及(iii)人工智能業務。

A. 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備考財務報表

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備考財務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7章第31段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備考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供股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下文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備考財務報表是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按下文所述進行調整：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供股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66,710	33,480	100,190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 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0.25港元

附註：

1.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集團已公佈的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資產淨值計算。
2.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7港元供股240,002,067股供股股份，並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股份發行相關開支約1,800,000港元後計算。
3.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猶如供股240,002,067股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惟未計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而已經或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本集團未經審核的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進行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後進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RSM Hong Kong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致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謹就國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第II-1頁至第II-2頁所載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董事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述於本通函附錄二的A節。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的中期報告所載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附錄一B節第13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制备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之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責任、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據此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涉及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制备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程序，以就董事有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之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制备考財務資料而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制备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之過程中亦無就編制备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供說明之用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就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而進行之合理核證委聘乃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當準則，對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上有否提供合理基礎，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有關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之理解。

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不就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有關用途實際會否如本通函第21頁所載「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方式進行發表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國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當日(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如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400,000,000</u>	股每股0.50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法定：		
<u>160,001,378</u>	股每股0.50港元之股份	<u>80,000,689.00</u>

ii. 緊隨增加法定股本生效以及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當日(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法定：		港元
<u>900,000,000</u>	股每股0.50港元之股份	<u>45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法定：		
160,001,378	股每股0.50港元之股份	80,000,689.00
240,002,067	股將於供股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之 每股0.5港元的供股股份	120,001,033.50
<u>400,003,445</u>	股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之 每股0.50港元的股份	<u>200,001,722.50</u>

所有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彼此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投票、股息及資本回報的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在各方面與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並無任何部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未曾、且現時亦無建議或尋求申請讓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之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任何已發行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安排可據此免除或同意免除日後的股息。

3.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或其聯繫人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計入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交易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或應佔百分比
金石一號有限合夥基金	實益擁有人	33,098,750 (附註1)	20.69%
金石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3,098,750 (附註1)	20.69%

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或應佔百分比
林宇佐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3,098,750 (附註1)	20.69%
Success R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350,000 (附註2)	11.47%
王菲香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21,790,000 (附註2)	13.62%
戴碧陽先生	實益擁有人	8,834,000	5.52%

附註：

- (1) 林宇佐先生(「林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金石財富管理有限公司(「金石」，為金石一號有限合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金石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先生為金石之董事。
- (2) 王菲香女士(「王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Success Run International Limited(「Success Run」)及騰獅企業有限公司(「騰獅」)，持有3,4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5%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Success Run及騰獅持有之全部21,7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女士為Success Run之唯一董事及騰獅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通知，彼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已經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用的所有資產中，概無董事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仍然生效的合約或安排中，概無董事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性權益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所有業務中，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亦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8. 重大合約

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當日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下列重大合約（並非本集團在所從事或擬從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配售協議；
- (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石信貸有限公司（「**金石信貸**」）與阿謝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阿謝資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收購協議，據此，阿謝資本同意出售而金石信貸同意購入Central Champion Holding Limited（「**Central Champion**」）的1,423股普通股，佔Central Champion已發行股本的14.23%，代價為8,100,000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 (iii) 本公司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內容涉及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25,001,378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70港元，配售佣金為配售價與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實際配售股份數目之總乘積的3.5%。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

- (iv)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朗萊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朗萊」)與通寶有限公司(「通寶」)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收購協議，據此，通寶同意出售而朗萊同意購入位於香港域多利皇后街15-16號及萬宜里3-7號裕成商業大廈2樓3、4及5號單位的物業，代價為15,500,000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 (v) 本公司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內容涉及配售本公司將發行的2.5%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最多30,000,000港元，配售佣金為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2%。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的公告；
- (vi) 本公司與國投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內容涉及就二零二二年供股配售本公司股份；
- (vii) 本公司與駿達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內容涉及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45,000,00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75港元，配售佣金為配售價與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實際配售股份數目之總乘積的4.5%。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的公告；
- (vii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能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天能機械」)與躍達汽車有限公司(「躍達汽車」)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臨時買賣合約及正式合約，據此，躍達汽車同意出售而天能機械同意購入一輛用於運輸建築材料的貨車，代價為1,650,000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 (ix)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遜傑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遜傑」)與昇域機械工程有限公司(「昇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合約，據此，遜傑同意出售而昇域同意購入一台液壓鑽機連相關配件，代價為2,000,000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及

- (x)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遜傑與善樂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善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合約，據此，遜傑同意出售而善樂同意購入建築設備，包括兩台反循環鑽機、兩台磨樁機及一組電源組，代價為6,634,000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9. 專家及同意書

本通函中提出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書面同意。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已經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租用的所有資產中，上述各專家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董事會	<p>執行董事</p> <p>湯桂良先生(主席)</p> <p>獨立非執行董事</p> <p>賀丁丁先生</p> <p>陳梓熾女士</p> <p>廖靜雯女士</p>
-----	--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葵涌 葵德街16-26號 金德工業大廈 第2座12樓1204室
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	湯桂良先生 李文泰先生(FCCA, FCPA)
公司秘書	李文泰先生(FCCA, FCPA)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2期29樓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之 法律顧問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12樓A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7樓
配售代理	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7樓3711室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股份代號	8275
公司網站	www.beavergroup.com.hk

11.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假設合資格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配售所有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多約為1.8百萬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12.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情

執行董事

湯桂良先生（「湯先生」），54歲，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策略及營運管理，並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湯先生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湯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完成建造業訓練局組織的建築安全監督課程。彼亦於二零零二年取得建造業訓練局頒發的打樁工（鑽孔樁）的建造業技能測試合格證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安全培訓會頒發的吊索工及訊號員安全操作課程證明書，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取得操作履帶式固定吊臂起重機證明書。

湯先生於建造及地基工程行業擁有約25年經驗。於二零零八年成立遜傑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遜傑」）之前，彼於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斷斷續續地在中國海外建築有限公司擔任管工，積累約10年的工作經驗，離職前擔任一般管工。彼亦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期間在新昌（地基）有限公司擔任地盤管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丁丁先生(「賀先生」)，46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賀先生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頒土木工程學士學位。賀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頒發之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賀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透過於新加坡及香港之投資銀行、顧問公司及上市公司工作而於資本市場、企業融資、投資及融資及公司管理方面積逾18年之豐富經驗。

賀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為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834及P74)。賀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期間為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6)，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期間獲委任為該公司之副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賀先生為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63)。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彼亦為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的主席，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7)。

陳梓焯女士(「陳女士」)，37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女士於二零一八年獲認可為香港執業律師及香港律師會會員。陳女士亦自二零一六年起為澳洲註冊管理會計師及自二零一四年起為新南威爾斯州高等法院律師。陳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及法學士學位以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會計及財務)。

陳女士現時為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93))之公司秘書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授權代表。彼現時亦擔任AV策劃

推廣(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19))之公司秘書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之授權代表。

廖靜雯女士(「廖女士」)，33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

廖女士畢業於美國上愛荷華大學，獲心理學學士學位，並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投資者關係及公共關係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彼亦擁有深厚的金融公共關係經驗。彼參與及籌備多場上市儀式、路演及集資活動。彼亦擁有區塊鏈開發經驗。彼曾帶領加密貨幣交易及網絡3.0區塊鏈開發。彼亦為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53))的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李文泰先生(「李先生」)先生，46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二零二一年八月，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香港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取得學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取得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分別取得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取得資深會員資格。彼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二零年獲得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

李先生於金融業擁有約20的工作經驗。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在中國元邦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YBP.SP或BCD.SI)任首席財務官和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在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87)任首席財務官和公司秘書。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和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在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30)任首席財務官和公司秘書。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和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五

年九月，在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4)任財務總監和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李先生擔任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彼擔任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81)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彼擔任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17)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彼擔任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49)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業務地址

董事的業務地址與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即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11樓1104A室。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賀丁丁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梓焯女士及廖靜雯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董事職務及過往董事職務(如有)載於本附錄「12.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情」一節。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監督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集團的初步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以及監察本集團遵守法定及上市要求的情況。

14. 展示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下列文件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avergroup.com.hk)：

- (i)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至30頁；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頁；
- (iii)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6頁；

- (iv)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
- (v)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15. 語言

本通函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6.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影響從香港以外地區將本公司溢利匯回或將其資金調回香港之限制。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故並無以財務工具對沖有關風險。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TATE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

國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至12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將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提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下文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以根據董事可能釐定的相關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供股的方式(「供股」)，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配發及發行240,002,067股新股份(假設截至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47港元(「認購價」)，基準為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或本公司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定義見下文)的份額而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的通函(其標註「A」字樣的文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惟截至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如有)除外，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根據其註冊地址有關地點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地點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並非屬必要或權宜(「不合資格股東」)；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標註「B」字樣的文本已呈交大會並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或未獲本公司按盡力基準以不低於認購價的配售價售出之供股股份(以其他方式已獲暫時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未繳股款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董事可不考慮不合資格股東或作出其他安排，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或相關安排，致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採取所有相關行動、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據或契據並採取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進行及生效而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相關步驟。」

2. 「動議

- (a) 透過在本公司股本中增設500,000,000股未發行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450,000,000港元(分為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在彼／彼等認為就增加法定股本擬進行事宜及完成增加法定股本而言為附帶、附屬或相關的情況下，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書及協議並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上述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會以投票形式表決，投票結果將遵照GEM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上登載。
3.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如持有兩股或以上，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委任時應註明各有關代表受委派的股份數目。
4.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透過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但若果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多於一名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只會接納排名較先的持有人親身或透過代表投下的票數，其他聯名持有人的票數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由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股的排位決定。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大會而言，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遞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作撤銷。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如本公司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7.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eaver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湯桂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丁丁先生、陳梓焯女士及廖靜雯女士。